

苗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1120247159A號

附件：新埔漁港垂釣區告示圖 1件



主旨：預告本縣新埔漁港開放部分港區為垂釣區。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及漁港法第18條第3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本縣新埔漁港開放垂釣區域及方向(如附圖)。

二、漁港垂釣區暫停開放時間：

(一)經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及陸上颱風警報且當地納入警戒範圍。

(二)因公務需求或海岸巡防單位依現況採取適當措施時得暫時性關閉。

三、漁港垂釣區應遵守事項：

(一)垂釣活動不得妨礙港區船舶航行、泊靠及漁民作業。

(二)禁止丟棄釣線、釣餌、釣具及垃圾等廢棄物，並應於垂釣結束後隨同帶離。

(三)垂釣方向不可朝向港內航道，須朝向漁港釣魚平台之北方垂釣。

(四)禁止將釣組拋入航道或影響船隻航行。

(五)垂釣區域內以釣竿釣魚為限，除用以打撈所釣起魚隻之網具外，不得使用任何網具。

(六)禁止垂釣區域內有轉讓、販售、置物占位等影響他人之



行為。

(七)港內堤防、碼頭及釣魚平台禁止打樁、鑽孔或其他破壞公共設施之行為。

(八)垂釣區、碼頭及停筏區禁止從事釣魚活動之汽機車進入及停放。

(九)釣客進入垂釣區域內應全程穿戴救生衣及防滑鞋等防護裝備並自負安全責任。

四、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規定者，依漁港法第二十一條，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如有違反前項第九款情形者，將進行勸導。

五、對本預告內容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以書面方式載明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陳述意見內容，逕寄苗栗縣政府農業處漁業科(地址：360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縣長鍾東錦 出國
副縣長鄧桂菊 代行



